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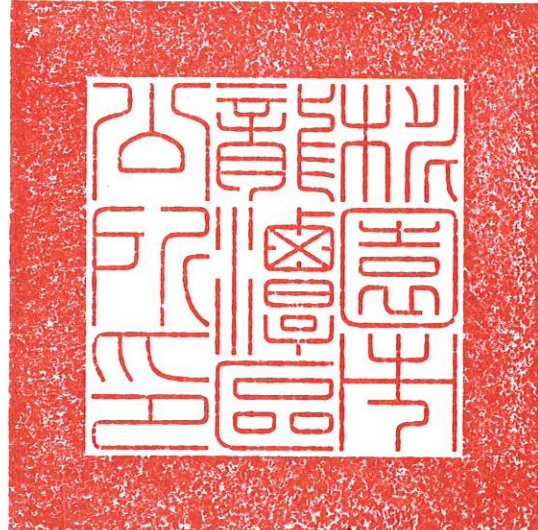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300049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莊訓財(民國37年10月18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20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龍潭區東興里中興路211巷30號)於113年1月27日往生，目前尚無親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訓財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壠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黃 世 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